乐山新起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四川省峨眉山市石榴山建筑用玄武岩矿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 四川省峨眉山市石榴山建筑用玄武岩矿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县城220°方向。矿区面积0.4820km2，生产规模：846万吨/年，矿山剩余服务年限：按开发利用方案计算，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14.3年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技术措施有截排水沟修建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、地质灾害监测、表土回填、地面平整、人工地力培肥、植被重建，土地损毁监测、土地复垦效果监测、土地复垦管护。矿山复垦责任区属于峨眉山市大为镇金鹤村所有。复垦责任范围内无永久性建设用地。复垦责任范围面积50.4592hm²，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旱地、水田、茶园、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宅基地、沟渠、农村道路，其中旱地20.0378hm2、水田8.3137hm2、茶园0.0063hm2、乔木林地19.9685hm2、灌木林地0.3592hm2、其他林地0.0835hm2、农村宅基地0.3679hm2、农村道路0.9481hm2、沟渠0.3742hm2。根据土地复垦农、林、草等级标准及农用地优先的原则，在方案服务年限内将破坏后的土地复垦为旱地、水田、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草地和农村道路，其中旱地20.0380hm2，水田8.4676hm2，乔木林地0.1414hm2，灌木林地5.1331hm2，其他草地16.6254hm2，农村道路0.0537hm2，复垦面积50.4592hm2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共分为6个阶段,第一阶段为3年，第二阶段为3年，第三阶段为3年，第四阶段为3年，第五阶段为3年，第六阶段为4年。

本方案静态总投资1270.90万元，动态投资2024.58万元。

编制单位：四川巨盛华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 矿山企业：乐山新起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 时间：2024年10月20日